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忠实勤勉、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及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虞熙春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10	0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进行了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故对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回避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	------	-----------	-----------

2020/9/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9/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年任职期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任职期间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和建议。

3、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用自身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战略性决策建言献策。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

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份的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则，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任期届满，衷心感谢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配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虞熙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